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第十三次核医学医师年会 企业参会通知（第一轮）

由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主办，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承办，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江苏省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协办的中国医师协会第十三次核医学医师年会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年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

本次年会以“核聚诊疗，智准融合”为主题，聚焦行业最新主题，展示新型分子探针、AI 与多模态影像融合、核素诊疗一体化等新技术新进展，关注医师法律权益，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推动中国核医学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与行业规范化建设。内容为核医学继续教育讲座、大会主旨演讲及特邀报告、诊疗一体化专场、功能显像专场、核素治疗专场、科普作品展示专场等。

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面向全国核医学医师，是我国核医学领域的重要学术交流平台。诚挚邀请贵公司参与本次年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3 日全天报到，5 日下午离会）

地点：无锡融创文旅城会议中心（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南湖北路与南湖中路交口北约 100 米路东)。

二、企业参会方式

参会企业与主办方签订合作协议后，需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通过银行汇款付清所有费用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中国医师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缘公寓支行

账 号：333756029440

汇款时请注明款项用途：第十三次核医学年会参会费。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pkuzhu@163.com。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朱 辉 13811135750

电子邮箱：pkuzhu@163.com

中国医师协会：苏蓉 010-63310592

附件：1. 企业合作方案

2. 企业参会申请表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中国医师协会第十三次核医学医师年会 企业合作方案

一、会议合作项目

（一）会议类

1. 主会场卫星会：10万元，时长 20分钟/场。时段以实际日程安排为准。

2. 分会场卫星会：8万元，时长 20分钟/场。时段以实际日程安排为准。

3. 专题会：6万元，时长 20分钟/场。时段以实际日程安排为准。

4. 会前会：25万元，时长240分钟/场。时段以实际日程安排为准。

5. 会前会：15万元，时长120分钟/场。时段以实际日程安排为准。

卫星会/专题会/会前会/的讲者、内容、时段等由学术委员会统一安排。会议内容为学术交流，不出现企业品牌或活动信息以及商品名称等。

特别提醒：大会为现场会议，不提供直播/转播服务。未经大会批准，企业不可擅自直播/转播。

（二）展位类

1. 特装展位（1）：15万/个，光地面积18m²，企业自行设计搭建，赠送餐券6份，会议资料6份。

2. 特装展位（2）：10万/个，光地面积12m²，企业自行

设计搭建，赠送餐券4份，会议资料4份。

3. 标准展位：6万元/个，标准展尺寸2x3m，配备一个问询台、2把椅子、1个10A电源插座、两盏射灯、中文公司楣板。每个标准展位赠送餐券2份，会议资料2份。

4. 简易展位：3万元/个，洽谈桌一张、椅子两把。每个简易展位赠送餐券1份，会议资料1份。

二、企业参会须知

（一）参会原则

1. 大会会务组将合作文件统一发送给相关企业。各种合作项目一旦确定需签订统一的协议。

2. 相关合作安排以“先报名、先交款、先安排”为原则，大会组委会有权对相关合作形式予以调整。

（二）相关要求

1. 参会企业或机构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2. 企业所有参会内容须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参会企业不得将其展位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每个展位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4. 会议期间企业应按照签定协议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参会企业在会议期间展示、宣传的产品，须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国内正式批准生产的药品、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书刊、电子音像等。凡未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展览、展示。

参会企业只能宣传和展出本公司产品，不得为其他公司进行宣传 and 展示。

5. 会议期间，企业不得组织参会人员参加其他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6. 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如在规定时间内组委会未收到相应款项，组委会有权解除协议。

7. 签署合作协议后，参会企业按照要求提供电子宣传等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放弃展示。

（三）不可抗力

根据国际惯例，如本次会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延期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重大传染病、公共网络系统的毁坏等，组委会将有权保留部分合作费用用于支付前期筹备工作产生的开支。

（四）参会程序

1. 填写本通知所附申请表连同本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一并发回大会会务组。

2. 会务组将通知企业申请是否被接受，如被接受则签署正式协议。

3. 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如在规定时间内组委会未收到相应款项，组委会有权解除协议。

4. 报名参会截止日期2026年6月19日，收到参会费后保留展位，未收到参会费不予保留展位。

附件 2

中国医师协会第十三次核医学医师年会 企业参会申请表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大会印刷品中公司名称: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合同收件地址:

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专票/普票 (必选) 发票抬头: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中国医师协会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 中国医师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天缘公寓支行 账 号: 333756029440 汇款用途: 请注明“第十三次核医学年会参会费” 注: 付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署一致, 中国医师协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抬头名称将与左侧信息一致。
---	---

1. 申请项目

金额合计 1:

2. 申请项目

金额合计 2:

3. 申请项目

金额合计 3:

费用总计 = 合计 1----- + 合计 2----- + 合计 3----- =-----

*本人申明已经阅读《企业参会通知》, 对其中各项条款已经充分了解, 并将遵守参会规则与规定, 且代表本公司签署此份申请表。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需最终签订《参会协议书》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

签名:

日期: